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

上 訴 人 郭百綸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 律師

韓瑋倫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 年度上字第 1094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### 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間變更為利明猷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 43 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上訴人主張：伊從未向被上訴人申領卡號 0000000000000000 之信用卡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，詎被上訴人竟以伊積欠該信用卡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 萬 9,658 元本息未償為由，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 99 年 5 月 3 日核發 99 年度司促字第 7997 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且明知伊並未居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村○○○00 號之戶籍址，竟故意記載該址為伊之送達處所，致該支付命令因寄存送達確定。被上訴人乃持之於 102 年 7 月間聲請該院以 102 年度司執字第 56100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伊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 0 地號農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強制執行，該土地經以低於市價之 104 萬 1,000 元拍定，伊因而喪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請領權益，受有執行相關費用 4 萬 4,999 元、系爭土地差價 182 萬 3,400 元、老農年金損失 151 萬 9,560 元，共 338 萬 7,959 元之損害等情。爰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敘）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對伊負有系爭信用卡債務 26 萬 7,669 元本息未清償，伊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系爭土地，並依法院通知查報其戶籍謄本由法院送達文書，均屬權利之正當行使，無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將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予以廢棄，改判駁回其該部分之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聲請桃園地院對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，經以 104 萬 1,000 元拍定，所得價金於分配給付土地增值稅 3 萬 2,653 元、執行費用 1 萬 1,846 元、督促程序費用 500 元、被上訴人系爭信用卡債權 33 萬 4,616 元後，餘款 66 萬 1,385 元發還上訴人之事實，固經原審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認無訛，並為兩造所不爭。惟被上訴人為法人組織，一切事務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，本身並無侵權行為之能力，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分別依民法第 28 條、第 188 條規定，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。同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，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，於法人無適用之餘地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338 萬 7,959 元本息，洵非正當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查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損害，本庭評議後，認為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即「89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84 條，於法人之侵權行為有無適用？」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，有肯定與否定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，本庭認應採肯定見解，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。徵詢程序完成，受徵詢之各民事庭，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，即民法第 184 條規定，於法人亦有適用，有本院 108 年度台上徵字第 2035 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復書在卷足稽。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，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。次按，法人依民法第 26 至 28 條規定，為權利之主體，有享受權利之能力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，有行為能力，亦有責任能力。又依同法第 28 條、第 188 條規定，法人侵權行為損害

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，於第 184 條定有一般性規定，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，並不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；而法人，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，基於其目的，以組織從事活動，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，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。再者，現代社會工商興盛，科技發達，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，構成員眾多，組織複雜，分工精細，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，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，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，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，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，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，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，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，須特定、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，並承擔特殊事故（如公害、職災、醫療事件等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受僱人之行為，不符民法第 28 條、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，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，仍得脫免賠償責任，於被害人之保護，殊屬不周。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，追求並獲取利益，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，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，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俾符公平。原審就此持相異見解，遽認法人無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適用，尚有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、第 478 條第 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陳 駿 璧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